

法規名稱：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各外勤隊環境衛生巡查員管理要點

修正日期：民國 112 年 10 月 31 日

當次沿革：中華民國 112 年 10 月 31 日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112）北市環清字第 1123076588 號函修正第 6、7、9、10、15 點條文；並自函頒日生效

六、前點巡查員每年應辦理複訓，經年度複訓學科測驗成績達七十五分且年度績效考核成績達八十分者方為考評合格，考評合格者始得續以派任。各外勤隊巡查員平日之勤務由各外勤隊分隊長、隊長排定，必要時由本局統一調派。

七、巡查員執行勤務時，應佩帶並出示稽查證件、穿著本局配發之識別服裝，但遇有埋伏守候之巡查勤務，經報本局核准者不在此限。

另稽查時應全程佩戴並開啟密錄器，每日出勤前應先確認密錄器功能正常，遇有故障時，應事先報告幹部知悉，製成相關紀錄備查，其影像檔案並應保存六個月備查。

九、巡查員於現任分隊服務滿三年者，應輪調轄區其他分隊；於現任區隊滿六年者，應輪調其他區隊。

十、巡查員輪調限制如下：

（一）現任巡查員因個人或其他因素，簽准免任巡查員或因故喪失巡查員身分者，自簽准或喪失身分之日起三年內不得再任巡查員。

（二）輪調未滿三年者，不得請調回原任區隊擔任巡查員。

十五、巡查員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外勤隊應即簽報本局停任之：

（一）經查獲收受賄賂。

（二）經查獲有包庇圖利特定對象。

- (三) 經查獲涉足不正當場所。
- (四) 經查獲酒後駕車。
- (五) 經查獲違反廢棄物清理法行為。
- (六) 言行不當，遭記過以上處分。
- (七) 違抗命令，不服幹部指揮，影響工作者。
- (八) 其他經分隊長、隊長認定不適續任巡查員之不當言行。
- (九) 經職安科稽查巡查員工作勤務，一年內達三次疏失。